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2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525,972.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474,027.4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3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9,926.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26.94 万元，另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04

万元，合计置换 10,649.98 万元；（2）2026 年 1-6 月份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596.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722.9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4.4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49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6,423.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六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423.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9550880228321900398	4,922.3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504823	1,495.00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77900059110560	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36958582	4.51
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643176378466	0.54
中国建设银行鼎盛支行	44050177004500001144	0.62
合 计		6,423.00

三、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2,722.9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10,028.94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926.94万元，另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3.04万元，已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11号《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5亿元增加至7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80.86 万元；得益于公司工艺流程优化、精细化管理及降本提质增效举措的落地，该项目产能建设已超预期推进，预计再投入 1,078.95 万元即可完全达成既定产能目标，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10,700.90 万元。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高端 PCB 微型钻针产能规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0,700.90 万元及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2,372.04 万元，合计 13,072.94 万元（含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下同）全部调整至“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额，将同步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为华南总部二期（与一期为同一工业园内相邻厂房，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全新厂房），一期仍保留原有已建成产能，一二期形成产能协同。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3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需求后，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972.04万元。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5%；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5%。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2,372.04万元对“PCB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3.00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因PCB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额，同步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为华南总部二期（与一期为同一工业园内相邻厂房，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全新厂房），一期仍保留原有已建成产能，一二期形成产能协同，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647.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96.7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72.9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72.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22.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3,052.22	56,125.16	31,982.66	54,224.83	96.61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 1	是	否
2、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是	36,623.14	25,922.24	1,614.07	25,894.93	99.89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 1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3.15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675.36	92,047.40	33,596.73	90,122.9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2.04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72.04	12,600.00	-	12,600.00					
合计		104,647.40	104,647.40	33,596.73	102,72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1、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6 年半年度实现效益 13,812.9 万元（即利润总额），项目已达到投产后的预期效益。“2、精密刀具类产品

扩产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6 年半年度实现效益 10,015.97 万元（即利润总额），项目已达到投产后的预期效益。

注 2：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125.16	31,982.66	54,224.83	96.61%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3,812.9	是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25,922.24	1,614.07	25,894.93	99.89%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0,015.97	是	否
合计	--	--	--	82,047.4	33,596.73	80,119.76	--	--	23,828.87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80.86 万元，得益于公司工艺流程优化、精细化管理及降本提质增效举措的落地，该项目产能建设已超预期推进，预计再投入 1,078.95 万元即可完全达成既定产能目标，该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10,700.90 万元。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高端 PCB 微型钻针产能规模，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0,700.90 万元及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2,372.04 万元，合计 13,072.94 万元（含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全部调整至“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